江溪街道市场监督领域公共安全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ZH-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江溪街道市场监督领域公共安全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小写）￥1878498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两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溪街道辖区内

七、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剩下的80%分八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于当月5日前将上季度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1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款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乙方户名：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510903330910601

见证方：（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 江溪街道市场监督领域公共安全服务 服务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委托本次招标活动的 江溪街道市场监督领域公共安全服务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安全排查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

5.服务收费：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等各项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所做的相关书面澄清；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项目名称

江溪街道市场监督领域公共安全服务

四、服务时间

暂定时间从2026年3月25日 至2028年3月24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对受查企业进行安全排查，并分别出具书面排查报告。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

江溪街道管辖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500家，商圈广场及沿街餐饮服务单位800户和食品经营单位约200家。具体数量和区域根据江溪街道实际情况确定。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

江溪街道管辖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食品经营企业、沿街餐饮商户。

（二）服务内容

1.特种设备安全服务内容

（1）提供江溪街道范围内特种设备500家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底数摸排计划，明确区域、单位、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根据特种设备底数表单信息，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基础信息核对，过程中对表单涉及单位进行信息采集，对表单涉及单位的现场情况、资料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有效性、一致性确认，摸排台账经梳理汇总后，报送相关部门。

（2）特种设备的安全服务技术标准“清单”化，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风险排查服务。对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记录汇总，结合监管部门提供的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前述隐患进行自动归类、综合分析、出具整改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监管部门。

（3）协助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设备的数量、使用状况；现场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排摸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完成安全隐患闭环；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安全监察人员及时处置；

（5）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普及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知识；协助做好新吴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其他各项工作。

2.食品安全服务内容

（1）实地开展对江溪街道的商圈广场及沿街餐饮服务单位800户和食品经营单位约200家现场排查。对照《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日常排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指导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操作过程和提升服务质量。对照排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指导餐饮单位现场调整，问题调整率达到80%以上。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信息，及时报送辖区监管部门，报送率100%。

（2）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档案。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作用，本次专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和完善餐饮服务单位信息管理数据平台，结合排查工作及时将餐饮服务单位登记许可、日常排查、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和动态排查等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档案，通过数据分析，产生食品安全动态管理等级，对每户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数据进行分析，为精准监管、靶向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3）实行食品安全分级管控。通过排查结果将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等级反映排查隐患的数量和风险严重程度，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相应的排查频次。根据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调整情况，对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4）实行动态信息“双公示”。建立信息平台线下“一户码”和设立食品安全动态信息公示牌等方式，将每户餐饮服务单位和流通单位的基本信息、食品安全动态问题隐患和风险等级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开放，让社会公众能够实时了解每户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促使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向有关单位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张贴宣传图等，形成食品安全宣传氛围，积极配合协助监管部门完成相应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

以上两个方面为具体服务内容。另根据江溪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需要，协助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三）服务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依据充分、绩效量化、过程严谨的原则，交通食宿自理，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乙方工作人员除开展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有关单位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食品经营企业、沿街餐饮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和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后，须建立工作台账，上传至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系统，供被排查单位及监管部门查阅下载。乙方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和沿街餐饮商户不符合项，向监管部门报告率100%，并有相关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分析报告。

3.对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的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标准《DB33/T 2126-2018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对食品经营企业、沿街餐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标准《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4.为服务项目完成做好基础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完善第三方协作管理团队的工作制度（流程管理、内部培训等）及考核标准。

5.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应急性任务。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收集汇总交接所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供甲方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工作记录、图片、汇总台账、检查报告等，并注意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要求受查企业如实向乙方提供安全管理基础资料信息。

（2）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对接工作的人员，为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相关的协助和支持。

（3）按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与本协议咨询服务范围有关的甲方其他职责和义务。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服务项目完成做好基础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完善第三方协作管理团队的工作制度（流程管理、内部培训等）及考核标准。

（2）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应急性任务。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收集汇总交接所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供甲方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工作记录、图片、汇总台账、排查报告等，并注意履行保密义务 。

（4）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人员，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5）乙方要加强对排查质量的管理，保证排查结果公正、真实，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瞒事故隐患。被查使用单位安全隐患经闭环确认后如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排查单位黑名单（现场排查后新增特种设备隐患除外）。

（6）乙方要加强对排查人员的管理，乙方安排的排查人员现场排查时应主动出示授权委托书、工作证，说明来意，不得以排查为名，向被排查单位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在排查过程中向相关单位推销产品和服务或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不得泄露相关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7）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排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排查过程中排查人员的人身安全，建议为排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查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现场排查记录、整改见证资料、排查总结以及《排查情况汇总表》。

（9）乙方须拥有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分析工作。排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结分析报告（纸质两份，电子版本一份）。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2）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与排查相关的信息，否则取消其排查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u>￥1878498 元</u>。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剩下的 80%分八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于当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款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乙方必须在应付价款的使用时，保证支付人员工资，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乙方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人员工资。

4. 服务区域范围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应付价款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1）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2）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遭服务企业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 3 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其他违约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2）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乙方在排查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4）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乙方名义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7）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排查，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排查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9）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10）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11）报告作假一次的；

（12）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乙方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再行考核仍不合格，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细评分标准见“考核标准”。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

1.甲、乙双方按协议条款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 此协议自动终止。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附件：考核标准、明细报价表。

甲　　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4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

账号：510903330910601

2026 年 3 月 24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一：

类别	项目	目标	KPI 指标	考核细则	备注
业务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服务	辖区全覆盖（20 分）	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设备的数量、使用状况；现场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涉及单位每少一家扣除 0.2 分	
		常规风险排查（30 分）	对表单涉及单位的现场情况、资料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有效性、一致性确认，摸排台账经梳理汇总后，报送监管部门。	每一项闭环，有不完整项扣除 0.2 分	
		专项整治工作（35 分）	根据专项整治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未完成扣除 0.5 分	
		排查隐患协助整改（15 分）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完成安全隐患闭环；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监察人员及时处置。	针对安全隐患企业指导整改闭环，未完成一家企业扣 0.1 分	
		专项活动	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普及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知识	未完成扣除 0.5 分	

2.考核标准二：

类别	项目	目标	KPI 指标	考核细则
行政规范	意识形态	特种设备安全服务意识	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及时了解掌握	排查不及格予以处罚

			最新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	
	行为规范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不发生履职不力、作风不实、效能不高、纪律不严等行风事项投诉；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做好行风事项投诉反馈。	加强作风建设、纪律要求、提高效能。	行政监督抽查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罚或开除。

3.管理考核办法

（1）排查人员管理要求：

①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准时上下班，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招标人提前说明

②着装整洁，言谈举止规范，待人接物文明有礼

③按时完成用人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2）业务考核要求，见考核表一，每次付款前考核，按百分制，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低 0.1 分扣除 100 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3）日常质量考核，见考核表二，由招标人随机抽查，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500 元。

（4）其他扣分项：

①违反上款（1）项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 元。

②对排查过的企业单位，针对省、市、区县各级督查发现重大隐患通报的问题，按照 1000 元/项进行扣除。

③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的，按照每组 500 元扣除（报告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④对季度报告中，发现排查不仔细，有遗漏问题未查出的，每发现一项扣 100 元，5000 封顶。

⑤不能按时完成区局布置的排查任务，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⑥人员未按照用人方要求到位的，按人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若一年内人员流动性超过总人数的 20%，则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3.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MXZH-G2026-0001

序号	名称	底薪	岗位津贴	社保	高温补贴（7-9月）	每年服务月数	服务人数	合计
1	一年人员工资							713244
1.1	项目经理	3000	2600	1743	200	12	1	88716
1.2	组员	2550	2000	1743	200	12	6	456696
1.3	组长	2800	2400	1743	200	12	2	167832
2	餐费							42240
3	其他综合							121000
4	管理费							9600
5	税点6%（1+2+3+4）*6%							53165
6	一年总价（元）							939249
7	三年总价（元）							1878498

投标供应商（盖章）：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3月12日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人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表格格式可自行改变、延长。